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80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捷威”無線腋溫量測器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137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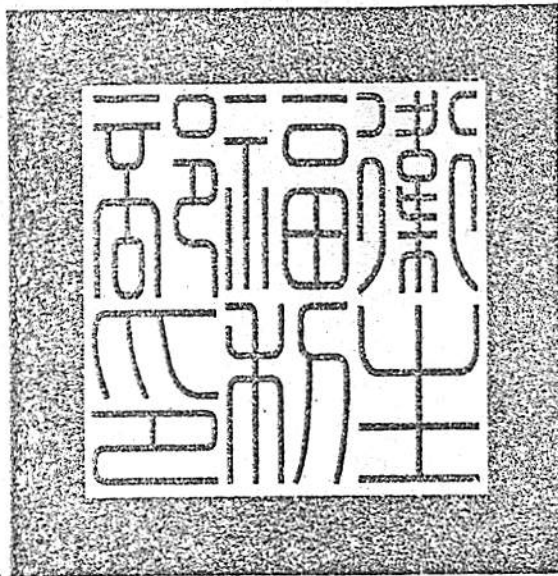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2137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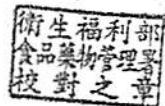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捷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字第002818號，品名「捷威」無線腋溫量測器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副本：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18



1040480960

裝

訂

線